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对于具体办理时间,在上述开放期内,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后,没有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则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刊登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 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0736]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开始,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结束。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51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2.1943%。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72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8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8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58%。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0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8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好买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和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38)。

一、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好买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好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好买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好买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好买基金网站:www.howbuy.com;

2、致电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12-1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12-1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A	东兴兴利债券 C	东兴兴利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45	009617	011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含当天)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10,000,000.00 元以上(不含 10,000,000.00 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4)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xamc.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 了解或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裴荣荣
任职日期	2021-12-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海清
任职日期	2021-12-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金服研究院、华尔街见闻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2020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华
任职日期	2021-12-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400-028-8699 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景债券 A	格林泓景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37	0108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代销机构、于 9 月 13 日在直销机构暂停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0-5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分红为 2021 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7	1.02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7,774.80	1,161,642.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